

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年产 20GW 高效太阳能电
池片生产线建设一期项目（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6
3.2 公开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0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3 宣传科普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4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4
6.2 公开方式	14
6.3 其他	14
7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5
8 诚信承诺	16

1 概述

本次项目变更主要对尚未开工建设的一车间进行规模、技术变更和已验收的二车间进行规模变更。电车一车间建筑面积由 44700m² 增加至 64256m²，一车间 P 型 PERC 电池片制造工艺变更为 N 型 TOPCon 电池片制造工艺，生产规模由 5GW 增加至 6.5GW；二车间 P 型 PERC 电池片生产规模由 5GW 增加至 6.5GW。污水处理站增加了 1 套污水回用系统。项目变更后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电池一车间、电池二车间、PMC 仓库、化学品仓库、化学品集中供液、锅炉房、氨气站、笑气站、硅烷站、空分制氮、工业固废暂存间、危废库、动力站、污水处理站及污水回用系统、办公楼、食堂、宿舍等组成，建筑面积为 17.07 万平方米。两个车间建成后一期项目年产 13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为此，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的要求对评价范围内的居民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并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3 日期间以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提供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并将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在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办公室，为公众提供报告书查询、查阅服务。

在以上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委托环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项目建设期间及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进行详细的分析、预测和评价，对项目的环境可行性提出明确的结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取得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532301-38-03-005787），并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委托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年产 20 吉瓦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建设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取得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楚环许准〔2021〕17 号）。2022 年 7 月 23 日，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取得了“年产 20 吉瓦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建设一期项目电池二车间及其配套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现生产规模由原批复 10GW 增加至 13GW，且电池一车间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属于重大变更项目，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年产 13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建设一期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市富民工业园区，总占地 468 亩。项目变更后厂房、仓库等建筑面积约 17.07 万平方米，购置单晶制绒机、低压扩散机、激光 SE、去 PSG 刻蚀机、背钝化镀膜机、减反射镀膜机、LPCVD、印刷烧结机、测试分选一体机等新型全自动化生产及检测设备，项目变更后建成年产 6.5GW 高效单晶 P 型 PERC 电池生产线一条，年产 6.5GW 高效单晶 N 型 TOPCon 电池生产线一条。

项目建设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包括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影响。依照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拟通过采取一系列环保治理措施，降低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在采取相关措施后，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富民工业园区

联系人：陈俊文

联系电话：0878-302373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云南泽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海屯路明青科技园

联系人：杨富华

联系电话：0871-64102275

邮箱：276067582@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以及对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从信息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将把公众意见和建议汇总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并将公众意见、建议向建设单位和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反馈。

请公众在参与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提供准确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职业、文化程度、家庭或单位住址及联系电话，以便根据需要反馈信息。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3 月 6 日在楚雄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cxs.gov.cn/info/egovinfo/1016/xxgkcontent/cxs003-/2023-0221001.htm>）进行了第一次公示。

截图如下：



图 2-1 首次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提出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在《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年产 20 吉瓦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建设一期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本项目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并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3 日，共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连接：

http://www.huanpingbao.cn/jcb-portal/publicity/publicity_detail?id=27392;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与建设单位联系，前往建设单位进行现场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建设项目周边的群众、居委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地方政府部门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在提交公众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富民工业园区

联系人：陈俊文

联系电话：0878-3023733

邮箱：8546756371@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次信息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内。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本次选取在环评宝网站上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共 10 个工作日。网络平台载体和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 第 4 号）的要求。网址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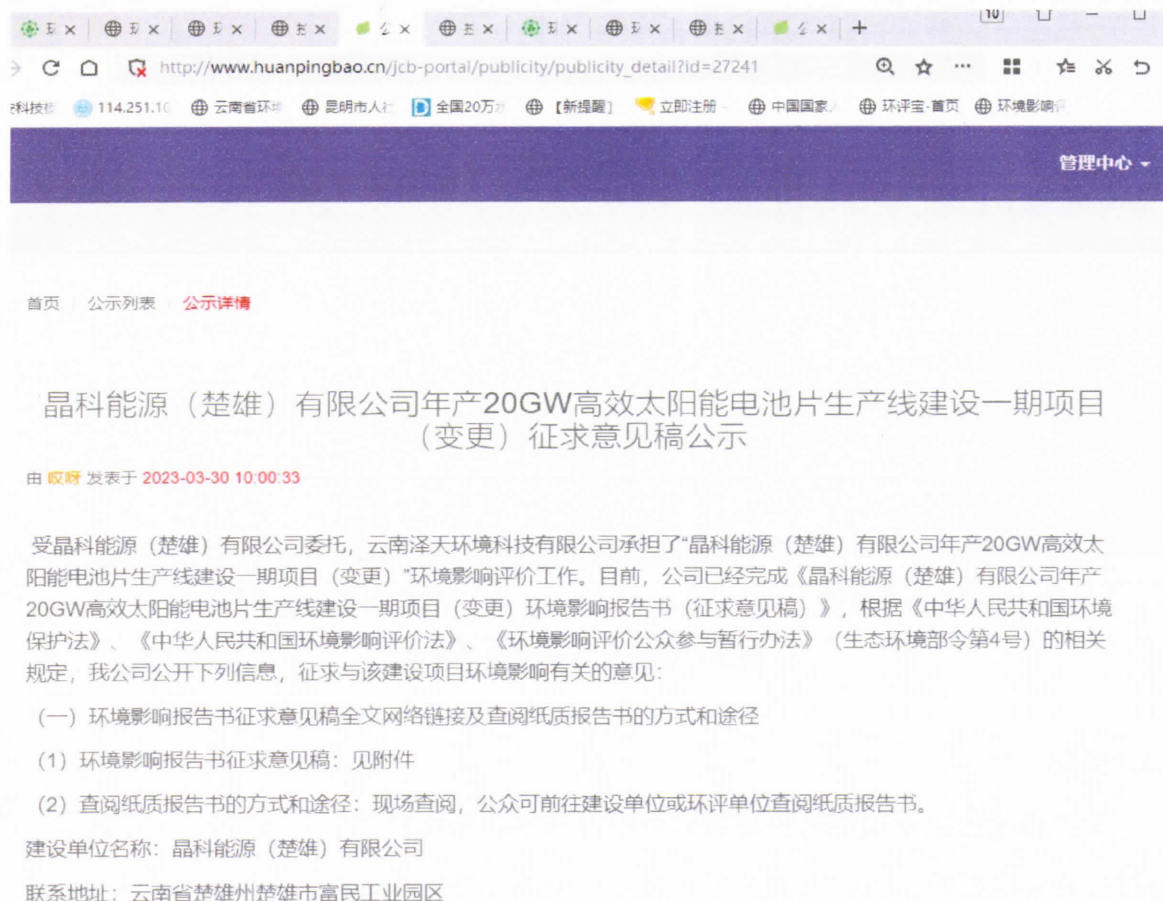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次通过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楚雄日报》公开，《楚雄日报》是楚雄市委机关报，属于公众普遍能接触到的刊物，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4 日、2023 年 4 月 7 日在“楚雄日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情况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的要求，照片见图 3-2、图 3-3。



图 3-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

3.2.3 张贴

本次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评价范围内楚雄市彝海社区、大东社区、富民社区等地信息公开栏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公示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至4月13日，共10个工作日。公示情况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要求，现场公示照片如下：



富民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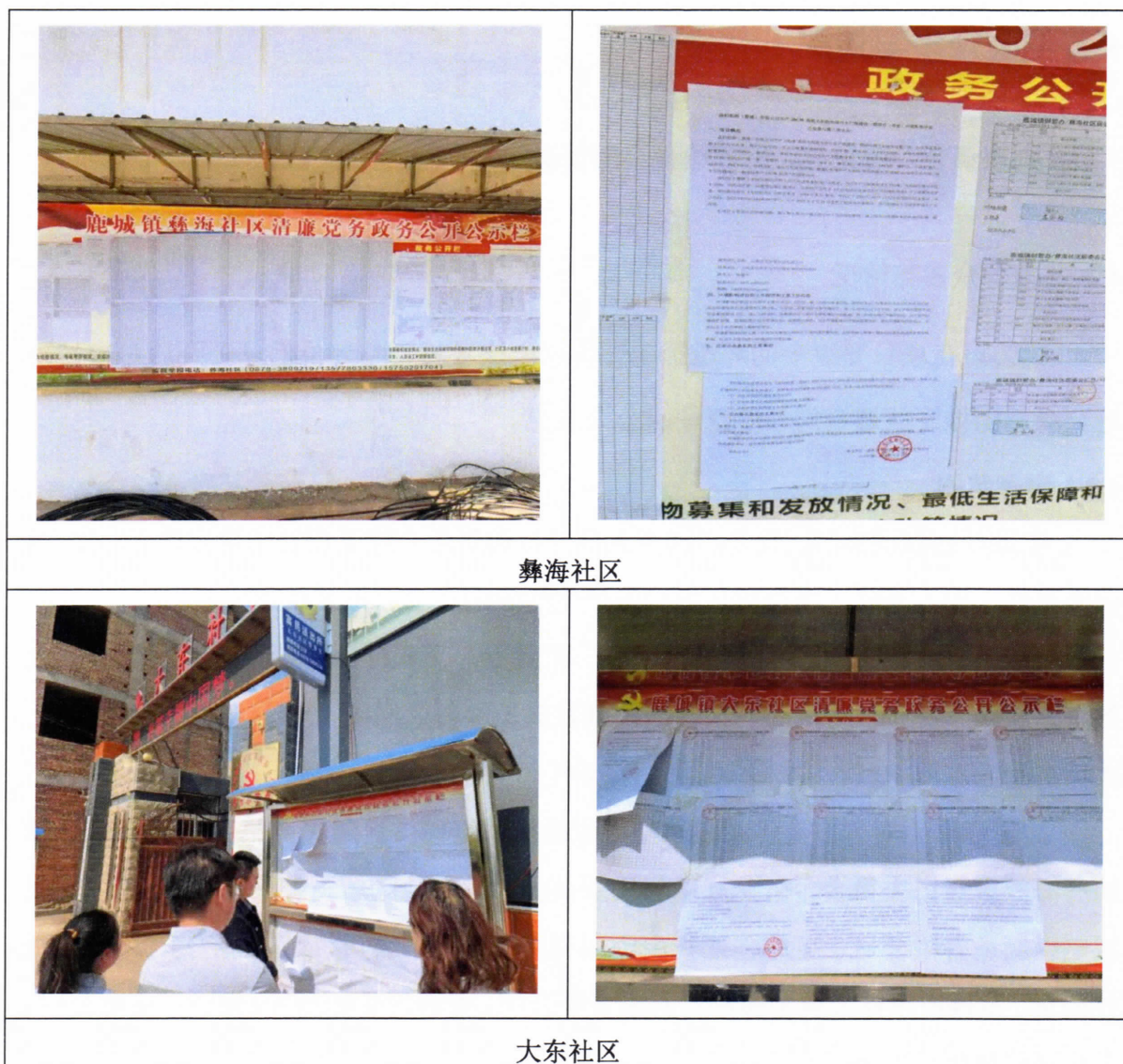


图 3-3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截图

3.2.4 其它

除上述三种方式外，本次未进行其他方式的征求意见稿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在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办公室，为公众提供报告书查询、查阅服务。在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到此进行查阅。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我公司在项目变更前的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对项目附近公众及团体发放调查问卷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4.2.1 调查范围

在进行问卷调查时，我公司调查人员向被调查者介绍了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的必要性，如实阐明了项目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和拟采取的措施。

个人问卷调查对象主要涉及黄土坡、尹基屯、小东村、黑泥坝、白土塘、荷花村、杨旗屯、海子坝等周边居住区居民共发放 108 份，回收 108 份，回收率 100%；团体调查表发放 10 份，收回 10 份，回收率 100%；

团体卷调查对象主要涉及包括楚雄市鹿城镇富民社区居民委员会、楚雄市鹿城镇彝海社区居民委员会、青龙社区居民委员会、大东社区居民委员会、云南东晋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楚雄佳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楚雄鹏达工贸有限公司、楚雄市东林金属制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楚雄经荣新型建材开发有限公司、云南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个人调查

上次公众调查个人部分对项目涉及的黄土坡、尹基屯、小东村、黑泥坝、白土塘、荷花村、杨旗屯、海子坝等周边居住区居民共发放 108 份，回收 108 份，回收率 100%。公众参与调查人员基本情况见表 4-1。

表 4-1 参与调查公众人员统计情况

住址	人数(人)	比例
大东村委会黄土坡小组	6	5.56%
大东村委会尹基屯小组	5	4.63%
大东村委会小东村小组	2	1.85%
青龙村委会黑泥坝小组	10	9.26%
青龙村委会白土塘小组	5	4.63%
青龙村委会荷花小组	15	13.89%
青龙村委会杨旗屯小组	5	4.63%
青龙村委会海子坝小组	5	4.63%
青龙村委会马家小组	5	4.63%
青龙村委会上白庙小组	5	4.63%

富民村委会	13	12.04%
彝海村委会后所小组	11	10.19%
大东村委会龙潭凹小组	6	5.56%
大东村委会	15	13.89%
合计	108	100.00%

(2) 单位及社会团体调查

上次公众调查团体部分共对楚雄市鹿城镇富民社区居民委员会、楚雄市鹿城镇彝海社区居民委员会、青龙社区居民委员会、大东社区居民委员会、云南东晋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楚雄佳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楚雄鹏达工贸有限公司、楚雄市东林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楚雄经荣新型建材开发有限公司、云南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共 10 个社会团体或单位体发放了团体调查问卷，回收率 100%。公众参与调查团体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被调查人员基本情况表

地址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鹿城镇大东村	楚雄市鹿城镇大东社区居民委员会	55532301MEA1538231	0878-3890137
鹿城镇彝海村	楚雄市鹿城镇彝海社区居民委员会	55532301MEA15376X0	13908780288
鹿城镇青龙社区	楚雄市鹿城镇青龙社区居民委员会 杨基屯	55532301MEA37518	19987814702
鹿城镇富民社区	楚雄市鹿城镇富民社区居民委员会	55532301MEA153794M	0878-3890131
鹿城镇彝海社区	云南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3230156881260XM	13989802888
鹿城镇彝海社区	楚雄经荣新型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91532301064272689D	18987818000
鹿城镇彝海社区	楚雄市东林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915323015688178576	13908784003
鹿城镇彝海社区	楚雄鹏达工贸有限公司	91532301399811306U	18187836666
鹿城镇彝海社区	楚雄佳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91532300MA6K48CE0E	1398782488
鹿城镇富民工业园区 机电机械加工区	云南东晋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91532300592042908T	13888775766

4.2.2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根据受调查的社会团体或单位，调查过程中收到公众意见为：①施工时，注意噪声污染；②促进楚雄发展，解决剩余劳动输出；③注意灰尘污染；④不向公众生活区投放有害化学物质；⑤加强环保治理措施；⑥加强对环境卫生的整治；⑦尽量把影响居民生活的环境减少到最低限度；⑧减少对群众生活的环境污染；⑨加大对周边环境保护措施力度；⑩加大对环境保护措施力度；⑪加强对环境保护的措施和力度，最大限度解决和防止项目对周边居民群众生活的影响。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调查过程中调查者对本项目共提出 11 条意见，其他均为同意建设或无意见，提出的意见如下：

- (1) 施工时，注意噪声污染；
- (2) 促进楚雄发展，解决剩余劳动输出；
- (3) 注意灰尘污染；
- (4) 不向公众生活区投放有害化学物质；
- (5) 加强环保治理措施；
- (6) 加强对环境卫生的整治；
- (7) 尽量把影响居民生活的环境减少到最低限度；
- (8) 减少对群众生活的环境污染；
- (9) 加大对周边环境保护措施力度；
- (10) 加大对环境保护措施力度；
- (11) 加强对环境保护的措施和力度，最大限度解决和防止项目对周边居民群众生活的影响。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表 5-1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表

序号	意见内容	采纳情况	说明
1	施工时，注意噪声污染	采纳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可研及环评报告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管理，将噪声污染降至最低
2	促进楚雄发展，解决剩余劳动输出	采纳	我公司在选择职工时尽量优先考虑符合要求的附近居民，促进促进楚雄发展
3	注意灰尘污染	采纳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可研及环评报告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管理，将粉尘污染降至最低；运营期间加强环保措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粉尘达标排放
4	不向公众生活区投放有害化学物质	采纳	我公司在严格按照环保的相关要求下，配套环保设施，建立环保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做好环保工作，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
5	加强环保治理措施	采纳	我公司在严格按照环保的相关要求下，配套环保设施，建立环保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做好环保工作
6	加强对环境卫生的整治	采纳	我公司在严格按照环保的相关要求下，配套环保设施，建立环保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做好环保工作，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
7	尽量把影响居民生活的环境减少到最低限度	采纳	我公司在严格按照环保的相关要求下，配套环保设施，建立环保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监管，

			做好环保工作
8	减少对群众生活的环境污染	采纳	我公司将在严格按照环保的相关要求下，配套环保设施，建立环保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做好环保工作，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
9	加大对周边环境保护措施力度	采纳	我公司将在严格按照环保的相关要求下，配套环保设施，建立环保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做好环保工作，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
10	加大对环境保护措施力度	采纳	我公司将在严格按照环保的相关要求下，配套环保设施，建立环保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做好环保工作，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
11	加强对环境保护的措施和力度，最大限度解决和防止项目对周边居民群众生活的影响	采纳	我公司将在严格按照环保的相关要求下，配套环保设施，建立环保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做好环保工作，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对于公众合理建议全部采纳，无未采纳的公众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后期项目报批前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的要求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进行公开，公开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后期项目报批前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的要求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在当地网络平台进行公开。

6.3 其他

后期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将保存在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办公室，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

7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项目资料存档于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办公室。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年产 20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建设一期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年产 20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建设一期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致的一切后果由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

